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函

地址：23941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5號  
承辦人：蘇信維  
電話：(02)26780202 分機523  
傳真：(02)26772492  
電子信箱：AP0549@ntpc.gov.tw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鶯經字第1082511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1份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1/16

理事長 1/16 龍

主旨：本所辦理「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公園籃球場遮頂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含請照作業)暨後續擴充監造技術服務案」業已上網公告招標(詳如附件)，並將於108年2月14日上午9時整截止投標，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說明：檢附本案招標公告1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 區長周晉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8/01/0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57
	機關名稱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單位名稱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經建課
	機關地址	239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5號
	聯絡人	蘇先生
	聯絡電話	(02)26780202分機523
	傳真號碼	(02)26772492
	電子郵件信箱	tpc63114@ms.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7-032
	標案名稱	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公園籃球場遮頂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含請照作業)暨後續擴充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521 - 建築施工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40,935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一) 本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新北

		市鶯歌區尖山公園籃球場遮頂新建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且該擴充之期間為自本案預算書圖獲機關核定次日起1年內辦理簽約作業，履約期限另依後續擴充契約規定覈實計算、擴充金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第一類級距計算(監造占45%)擴充之預算金額為27萬8,947元；實際金額以工程結算後之建造費用，依前開服務費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82.2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補助金額 340,935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公告日	108/01/0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	否	

	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5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3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73元</td> </tr> </table> <hr/>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hr/>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39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5號2樓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現場領標每份現金新臺幣200元整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3元	總計	73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3元								
	總計	73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08/02/14 09:00								
	開標時間	108/02/14 10:00								
開標地點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39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5號1樓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	否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第八條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1.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2.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3.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已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 4.檢附資料詳如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公開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1)自行領購：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時間止，上班時間內至本所2樓秘書室辦公室不記名洽購(2)郵購：附回郵壹佰元之郵票及文件費之郵政匯票(兌款人：新北市鶯歌區公所)寄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5號1樓收發室收，請註明標案名稱及收件人地址。(3)電子領標方式：網址為： <a href="http://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a> 。 [公開取得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購置文件費新臺幣200元整。 [開標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公所3樓發包室。 [押標金額度]：無。 [其他]：1.餘詳招標文件內容。 2.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議者，應以書面載明廠商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聯絡電話、傳真機號碼，向本所發包中心或政風室請求釋疑，其請釋期限為自公告日起至108年2月12日。 3.本所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5號，發包中心電話：02-26780202轉278，傳真機：02-86776067政風室電話：02-26780202轉275，傳真機:02-26780214。 4.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為投標截止日期前1日答復。機關並得先以傳真方式回復。 5.履約期限: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第八條。 6.後續擴充： (一)本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公園籃球場遮頂新建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且該擴充之期間為自本案預算書圖獲機關核定次日起1年內辦理簽約作業，履約期限另依後續擴充契約規定覈實計算、擴充金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第一類級距計算(監造占45%)擴充之預算金額為27萬8,947元；實際金額以工程結算後之建造費用，依前開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乘上折扣率為90%計算(惟本項保留擴充增購案需以本府已核編預算或上級機關已核可補助為辦理依據，並以核定補助預算經費及分配額度為最後定案)。數量為一式。

		<p>(二) 本採購案之後續擴充項目：</p> <p>1. 倘屬新增項目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辦理議價。</p> <p>2. 倘屬原契約既有項目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因後續擴充致原契約所列項目之數量有所增加者，其單價不予調整，倘原契約列有數量增加時之價金調整規定者，亦不適用。</p> <p>7. 本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p> <hr/> <p>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檢舉受理單位 新北市調查處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